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F100-05

修正案号: 39-08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/调节方向舵脚蹬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2231 B-2232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087
- 2.1992 年 8 月 28 日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27-047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飞行员踩脚蹬刹车时,感到方向舵脚蹬在他的脚下有移动。 经调查发现丢失了一个方向舵(刹车)脚蹬轴承用的垫圈(件号为P/N MS16624-1075)。为了防止类似不安全事件可能在同型飞机上再次发 生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在1992年11月1日以前对方向舵脚蹬组件进行一次 检查,以确保上述垫圈在位和安装正确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